

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依循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目標，配合校級與院級發展方向，並呼應產業趨勢與專業發展需求，全面規劃教育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計畫。藉由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，強化師資聘任與專業發展，以及善用教學空間與資源等作法，大致能展現系務發展特色與學生競爭力。
2. 該系透過系務會議與專家諮詢，擬定六年中長程發展計畫，藉以做為年度系務工作之依據，同時透過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，採取「規劃—執行—檢核—行動」的策略模式，滾動修正計畫內容。
3. 該系訂有「教學品保評量計畫」，進行教學品質之控制與成效之追蹤，並將年度評量報告諮詢外部委員意見，再提至「教育諮詢委員會」完成檢核程序，持續進行各學期課程之規劃與修正回饋。
4. 該系為因應環境變動與社會多元需求，積極推動「永續會計」與「智能會計」之專業特色，並從課程、師資、產學合作及學生輔導面同步推進。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已累計取得 98 張永續相關證照，並完成 70 篇與永續或智能會計相關之專題製作與碩士論文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 109 學年度四技之課程主軸劃分為「會計」、「租稅法」與「會計資訊」三模組，並於 110 學年度調整為「租稅法」與「會計資訊」兩模組。114 學年度再度擴大成為「租稅法」、「資料科學」、「永續」及「財金」四模組。
2. 該系四技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開設「企業永續報告」與「碳

足跡盤查」2 門課程，有助於強化課程與永續議題結合的意識，並強化學生對 ESG 與碳盤查的實務能力。

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碩士班開設「企業永續專題研討」，以呼應聯合國倡議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藍圖，強化學生對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瞭解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設有四技與碩士班兩個不同學制，合計學生總人數近 400 名，然現有行政人力僅行政助理 1 名，行政人力短缺，不利系務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四技之課程主軸由 3 模組縮小為 2 模組，目前擴大為 4 模組，並與學生學習核心能力相對應，惟課程皆採選修開設，較不符合課程模組之設計，恐難以培養學生具備 6 項核心能力之達成。

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「培養具專業倫理、團隊精神、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分析能力之高階會計人才」，卻僅開設 1 門「進階商業實務」全英語課程，對於強化學生會計英語實力與培養學生國際接軌能力之預期效果，較不易達成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聘有足夠行政人力，以利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宜調整 4 個課程模組之開設與修業學分規範，並訂定檢視學生學習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之做法，以具體培養學生具備各項

核心能力。

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宜有系統性規劃與開設會計相關全英語課程，以強化學生會計英文實力，並培養學生國際接軌能力，亦可提高招收外籍生的誘因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可增加開設永續相關課程數，並辦理「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」、「永續金融證照」或「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列課程」等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提供全系學生修讀。
2. 該校設有財務金融系與資訊管理系，與該系課程模組之專業一致，可提供相關資訊並鼓勵學生跨系選課，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。

二、教師與教學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 109 至 113 學年度因應班級數與開課數的減少，專任教師人數由 15 名降至 13 名，兼任教師之聘任亦由 29 名減為 7 名。為強化整體師資結構與專業層次，透過師資升等規劃，目前專任教師職級包含 1 位教授、6 位副教授、5 位助理教授及 1 位講師。
2. 該系專任教師具會計專業者達 70%，並涵蓋統計、經濟、資訊及財務等跨領域背景，可充分支撐四大課程領域，整體師資專長與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相符。109 至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介於 9.01 至 10.18 小時，尚屬合理。
3. 該校教務處創新教學中心提供之教學增能培訓、教學評量回

饋、數位教材工作坊及全英語授課（EMI）支援，使教師得以持續精進教學專業與提升教學品質。

4. 近三年該系教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，含國科會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，申請件數逐年提升。較前一評鑑年度，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核定件數（112年 2 件、113 年 3 件）與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（109 年 1 件、112 年 2 件），亦均有成長。
5. 該系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並與企業、公部門合辦講座與活動，深化學生對產業實務理解。109 至 113 學年度教師共承接 62 件產學合作案，合計金額達 2 仟 4 佰餘萬元，同時亦將產學合作之資源與知能融入 133 門課程教學中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校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，訂定英語授課獎勵辦法，該系四技每學年度約開設 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整體 EMI 授課課程數仍有限（每學期約 2 至 3 門），雖外籍生人數偏少，尚未全面支援外籍生修課需求。
2. 近年教師申請外部資源件數雖逐年提升，但整體申請能量集中於少數教師，其他教師參與度仍偏低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強化教師國際化與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，並舉辦 EMI 工作坊與跨文化教學社群，以回應外籍生招生與學習需求，並提升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2. 宜建立共同研究與激勵制度，例如：由校內外或邀請國際資深教師帶領新進教師之傳承合作模式，強化申請經驗傳承與

實務應用導向，以提升全體教師計畫參與度與研究能量。此外，宜持續推動外部資源參與激勵機制，透過定期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、計畫撰寫輔導制度、研究工作坊及強化獎勵制度，協助教師熟悉申請流程與提升計畫撰寫能力，並建立外部資源統計與成果追蹤機制，形成教學與研究良性循環，達到「全系參與、共同成長」之發展目標。

三、學生與學習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的招生壓力，該系積極調整辦學策略，除推動減班、課程模組化及跨領域課程整合（如「永續會計」、「AI 與數據分析」等）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職能適配度，也制定多元招生與國際化策略，包含：招收外籍生、推動雙聯學位及短期交流計畫等措施。
2. 該系學生參與之競賽項目，包括：校內舉辦之課業競賽、社團比賽、合唱比賽、運動比賽及語文比賽等，以及校外舉辦之競賽，如企業資源規劃（ERP）、租稅及會計專題等相關項目。大致而言，類型相當多元與廣泛。
3. 該系與畢業系友之連結，主要透過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（111 至 113 學年度共有 154 位師生參與）、系友返校講座活動（109 至 113 學年度共辦理 18 場）及遴選傑出系友活動（112 及 113 學年度分別遴選出 3 位）等方式推動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因應少子女化與校系整體發展，110 學年度起四技由招收 3 個班級調整為 2 個班級，招生名額為 90 人，新生註冊率維持 90% 以上。

2. 該系藉由舉辦高中職教師交流活動、辦理招生宣導活動、資源共享、招收境外學生及縱向紮根等策略，多方面拓展四技之生源。

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109 至 113 學年度該系碩士班每年招收 11 至 12 人，除 109 學年度外，新生註冊率維持 90% 以上；實際在學人數大致介於 12 至 15 人間。
2. 對於碩士班學生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措施尚稱完善，並建置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機制，使學生輔導工作更加妥適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四技與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皆提及「國際視野」，在國際合作方面包含短期交流、雙聯學位、海外實習及跨國研究合作等，然其中多為短期交流，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的人數仍偏低，109 至 113 學年度共計 36 人次。
2. 該系與業界合作推動之學生學習，較侷限於實務演講與職場就業講座之方式。
3. 該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，與會計專業相關之競賽比重較為偏低。
4. 由於畢業系友的回饋意見與資源提供，對於專業與實務之結合至關重要，該系與畢業系友互動之深度與頻率並不高，例如：系友較少參與系上會議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因受少子女化衝擊，生源總數變少，109 至 113 學年度在學人數由 600 多名降至 400 名以下，學生對自我興趣與未來職涯方向未具備清晰認知，導致學習動機偏低，且招收之外籍生人數仍偏少（5 人），顯示國際招生亦尚未形成規模效

應，較不利該系永續發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持續洽談海外企業實習與雙聯學程，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與雙聯跨校課程之開設，以提升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，深化國際連結。
2. 宜思考邀請業界納入更多元之合作模式，如開設就業學程等方式，以使學生之課業學習能與就業做更緊密之結合。
3. 宜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會計專業相關之競賽，例如：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、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、全國會計菁英達人賽、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、法遵科技與電腦稽核專題競賽等，以提升學生學習之深度，並增強其未來就業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。
4. 宜強化系友會之功能，定期與畢業系友互動與聯繫情誼，以強化系上與畢業系友互動之深度與頻率，將有助於在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宜持續優化課程與擴大外籍招生以為招生之因應，並規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之策略與具體做法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基於共同輔導之理念，透過親師溝通，確實更能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因此該校基於學生輔導需求，對於涉及學生權益相關之事項，或有通知學生家長之必要。不過成年學生有獨立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可向校方建議學生事務通知予其家長之前，先與當事人進行溝通並取得其同意較佳，以免衍生學生與學校間之不必要爭訟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